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08-19
采购文件结束技术日期：2026-08-2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北凌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措施费（元）	最终报价（元） （总价、元）

采购需求：

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
整治工程项目

磋
商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310105000260806127464-05373612

磋商文件内部编号：SSCC/B26136-SG(2026)0037-01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19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合同草案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的委托，对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例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5.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806127464-05373612；内部编号：
SSCC/B26136-SG(2026) 0037-01
3. 预算编号：0526-K00005212、0526-000193209、0526-K00005213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共涉及北临空经济园区域内 5 条河道，分别是通协河、联通河、朱家浜、联泾港和纵泾港，总长 3490 米。本次工程通过河湖整治，构建生态缓冲带，改善水环境，提高水体清澈度。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体清杂、水质调节、软围隔、河口浅滩湿地、水生植物、螺类、碳素纤维草、排口生态改造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5. 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6.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78.0176 万元（国库资金：378.0176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8.0176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税）。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报名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4. 磋商文件工本费：0 元/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30。

3. 竞争性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2. 磋商地点：上海市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 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接受；

3.2 响应时，响应人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响应的相关操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哈密路307号



联系方式：62910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方式：621038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62103825-8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310105000260806127464-05373612；内 部 编 号： SSCC/B26136-SG(2026)0037-01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哈密路 30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62103825-8014 传真：62136734
3	预算资金：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78.0176 万元 ，本次采购最高报价金额限定为人民币 378.0176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 30 万元（不含税） （经评审高响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限定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6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7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收取工本费。
9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共涉及北临空经济园区域内 5 条河道，分别是通协河、联通河、朱家浜、联泾港和纵泾港，总长 3490 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体清杂、水质调节、软围隔、河口浅滩湿地、水生植物、螺类、碳素纤维草、排口生态改造等工作内容。



序号	内容
10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采购人支付，按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及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
1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电子系统设置要求
13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14	评审、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5	工程量清单： https://pan.baidu.com/s/1kcewaKWgkNt826mHJXXsQw 提取码：hks6
16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 (2) 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7	相关日程安排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2) 供应商提问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周四）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3)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序号	内容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30，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5)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上午 09:30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人应在开标时，递交与上传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格式）。 (6)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磋商。 (7) 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地点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第一部分 前言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部分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项目要求
- (5) 评审细则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草案及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2.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



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2.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2.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



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如有））。

(5) 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 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等。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其他。

4. 报价

4.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4.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5. 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有效期

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7.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7.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 (2)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 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4.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5.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上述有关响应文件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



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方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3. 报价和最后报价

3.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3.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3.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3.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3.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4. 评审

4.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4.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4.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七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4.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4.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5. 成交

5.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等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6. 合同

6.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6.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6.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网上电子合同签订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上述有关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河湖整治，构建生态缓冲带，改善水环境，提高水体清澈度。此次共涉及北临空经济园区域内5条河道，分别是通协河、联通河、朱家浜、联泾港和纵泾港，总长3490米。

1.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2. 预算金额：378.0176万
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78.0176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30万元（不含税）
4. 施工日期：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5.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体清杂、水质调节、软围隔、河口浅滩湿地、水生植物、螺类、碳素纤维草、排口生态改造等。
6.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水生植物要求100%存活，透明度达到80cm以上，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
7. 质保期：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 人员要求

- 1.1 施工人员需服从建设方相关制度，施工人员需相对固定，身份证件齐全，无犯罪前科记录、非吸毒人员，施工机具须每次登记进出场所，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 1.2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离开施工现场，现场禁止吸烟、饮酒，劳动防护装备须佩戴整齐，不得与戒毒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



2. 文明安全施工

2.1 施工单位应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 18 号令）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沪建交（2010）1032 号）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2.2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材料、机械器具不得占用基地内、外人行车道路及绿化，临时占用须经业主批准，凡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部门处罚，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3 施工单位必须坚持四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工作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合，保持人员正常就餐。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运输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时，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渣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付款方法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中标合同价 10%）后，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暂列金额-政府采购部分的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人工费预付款按合同价人工费 30%支付至项目人工费专户）；

进度款支付：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财务监理月报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按照财务监理审核数的80%进行支付（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进行拆分），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0%时暂停支付。待通过完工验收、及工程审价完成后，可以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完成竣工档案编制及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若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涉及动用预备费或者超概的，则须有关部门批复后方可支付至审定价的90%。

另：

1. 最终结算施工费不得超过对应的概算批复工程费金额；

2.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3.1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需严格执行《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流程参考指南（2025 版）》等要求。

3.2 乙方每次领取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等）时，需按人工费和工程款的比例开具相应发票，发票上必须按发票内容（人工费或工程款）填写对应银行账户，账号应与合同一致。甲方按乙方发票上提供的银行账号划账，若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

3.3 乙方所开出的发票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人工费专用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乙方承诺在工人工资不足时，将工程款专用户资金转入至人工费专用户，确保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一经查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五、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



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符合环保检测要求、水生植物要求100%存活，透明度达到80cm以上，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

3.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1. 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2. 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

- (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相对“首次”报价）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评分

1. 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 “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或要求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例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禁止响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 符合性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或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应大于等于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无法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响应	响应满足本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商务部分	报价得分	20	-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 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20% × 100
		履约能力评价	10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 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 近三年指从 2023 年~至今 (投标截止前 1 日))
二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	25	(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各项技术措施完整且有较强针对性, 内容资料详尽, 可行性强的, 得 22-25 分; - 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尚可, 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 内容资料基本完整, 具有可行性的, 可得 15-21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 重点、难点分析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1-14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	(主观评审因素)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 -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	（主观评审因素）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环保措施的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环保措施的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环保措施的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	（主观评审因素）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主要施工设备、主要原材料： 1.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合理，与施工进度匹配，资源保障措施完善，能满足施工，得 4~5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 2~3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保障措施缺失，得 0~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	5	（主观评审因素）成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含特殊气候条件）：



	施(含特殊气候条件)		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	(主观评审因素)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2.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 分; 3.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4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4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3 分; 3.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3	(主观评审因素)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2.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 分; 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同及资料管理	3	（主观评审因素）合同及资料管理： 1. 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资料管理的制度、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方案等方面细致、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资料管理的制度、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方案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 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资料管理的制度、合同及资料归档提交时限方案等方面有缺漏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	---

三、其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方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310105000260806127464-05373612、SSCC/B26136-SG(2026)0037-0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2）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3）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无任何异议，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6）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 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

- 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② 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③ 措施费（元）：
-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响应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格式打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近三年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近三年指：2023年～至今（投标截止前1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05000260806127464-05373612、SSCC/B26136-SG(2026)0037-01

表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 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 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 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表 7.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现参加贵方 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编号 310105000260806127464-05373612、SSCC/B26136-SG(2026)0037-01 的投标。

现我方声明：

（一）我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磋商合同项下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兹声明如下：

1. 截至响应之日，我司与我司之关联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等其他管理人员，与贵单位及贵单位各级领导人员、全体在职员工及其亲属、近亲属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响应日后，若我司一旦可能发生关联情形时，我司将事先向贵单位书面作出申请，并按照贵单位相应要求执行。

3. 如有任何虚报或瞒报，贵单位有权在任何时间中止我公司的中选资格或者终止合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函。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发包人：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承包人：



合同协议书

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北临空经济园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水建〔2026〕12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共涉及北临空经济园区域内 5 条河道，分别是通协河、联通河、朱家浜、联泾港和纵泾港，总长 3490 米。本次工程通过河湖整治，构建生态缓冲带，改善水环境，提高水体清澈度。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体清杂、水质调节、软围隔、河口浅滩湿地、水生植物、螺类、碳素纤维草、排口生态改造等工作内容。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按照国家规范及标准必须达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水生植物要求 100%存活、透明度达到 80cm 以上，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水质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



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



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



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4.1.11 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4.1.12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1.13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5.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



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



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渡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

1.1.1.3 承包人：

1.1.1.4 监理人：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补充招标文件；（6）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等）；（7）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___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占用或毁损他人或政府的土地或财产，必须自行申请和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包人在该项目中的任何活动受到阻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所有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政府机关、部门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单位的协调）；所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以上述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影响等再提出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 应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做好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必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考虑对周边原有工程的保护，对周边原有工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原工程设计标准进行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不修复或修复达不到设计标准，承担人构成违约。

(6)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临时接水、接电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协调费用。

(7)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范围所需的所有电、水、燃气及其他服务的费用和风险。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施工监理的指示免费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9)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工程设施及周边设施损坏等责任，必须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负全责。

4.2 分包

4.2.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临时设施（施工项目部办公板房、宿舍、仓库、加工区）均由承包人（施工单位）负责搭建、出资、运维、竣工拆除清运。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0. 承包人人员管理

10.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分类按照沪水务(2023)66号执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除发生疾病无法履职、离职、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变更。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完成变更申请审批流程、更换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且不得降低相应条件。

10.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如发生变更情况的（除发生疾病无法履职、离职、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按每更换一人次5万元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变更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按每更换一人次2万元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将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全额扣除。

10.3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月到岗率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未能达到以上规定的时间要求，缺勤按每天0.1万元承担违约责任，以上违约金将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全额扣除。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系指施工区域受到台风正面袭击。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_____。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13.4 工程质量目标

13.4.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10%计扣；

13.4.2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5%计扣。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监理人审查。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新增的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费用，实际发生的措施费用明显低于投标价的，发包人将按实进行扣减。

②安全文明措施费总价固定包干，不再调整。

③单价措施项目固定单价，费用按实结算。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主要工程量差的造价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主要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含经澄清的内容)如与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部分相应工程量存在差异，以差异部分的工程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相应综合单价(含取费和税金)，计算工程量调整造价。

15.2.2 其他工程量的造价调整

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其他工程量(指不包含于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将以该部分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单位正式签发的设计变更单)的工程量为基础，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

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

③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10%。

15.2.3若投标单价超出经财务监理甄别单价的±20%时，财务监理可认定此单价为不平衡报价，甄别单价执行以下原则：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执行；

③费率：按专业约定费率的中值；

如投标单价超出甄别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对超出合同工程量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15.2.2.B条款”计算。

如投标单价超出甄别单价的-20%时，结算时，若工程量减少，则减少部分全部按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15.2.2.B条款”计算。

（注：本条仅涉及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单项清单，未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仍按合同执行，对招标清单中按项计算的清单量不做调整）。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4 暂估价

15.4.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需经发包人同意。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7.1 计量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及专业工程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中标合同价10%）后，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暂列金额-政府采购部分的专业工程暂估价）*30%（已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人工费预付款按合同价人工费30%支付至项目人工费专户）。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本工程不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 _____。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从财务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起扣，按每期审核工作量的30%扣回，并且在累积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80%前全部扣回。

17.1.4 进度款支付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财务监理月报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按照财务监理审核数的80%进行支付(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进行拆分，分摊比例参照合同条款21. g，人工费按分摊比例计算后100%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0%时暂停支付。待通过完工验收、及工程审价完成后，可以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完成竣工档案编制及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若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涉及动用预备费或者超概的，则须有关部门批复后方可支付至审定价的90%。

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必须按照“先签后做”的原则，未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在进度款审核中不予支付；完成变更签证手续的，涉及到的费用在进度款审核中支付初审费用的80%，但不得超过原投标费用的85%。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则财政资金未到位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在财政资金全部到位前，承包人应提前考虑所有相关风险，做好相应的预案和应对措施，避免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第三方索赔、人员工资支付问题等各类可能导致纠纷、投诉的情形。不论承包人是否已与发包人就本标段完成最终结算，若承包人就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或其他任何事宜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导致任何投诉、信访、诉讼、仲裁等情况，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若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先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等，以及发包人所受的名誉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为发包人消除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款项。

17.2 质量保证金



天内付清（无息）。

17.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17.3.1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需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流程参考指南（2025版）》等要求。

17.3.2 承包单位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起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工资保证金保函。开具保函后，总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提交银行保函正本。工资保函担保金额按合同价3%（参照沪人社规[2026]5号）。

17.3.3 乙方每次领取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等）时，需按人工费和工程款的比例开具相应发票，发票上必须按发票内容（人工费或工程款）填写对应银行账户，账号应与合同一致。甲方按乙方发票上提供的银行账号划账，若有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

17.3.4 乙方所开出的发票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人工费专用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乙方承诺在工人工资不足时，将工程款专用户资金转入至人工费专用户，确保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一经查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结算书。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___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6.1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

20. 保险

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须将保险凭证副本的原件交给发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已缴纳的保险证明，以确认承包人已根据要求办理了该事宜且支付了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购买所需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代其购买，并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办理任何理赔事宜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经过。

21. 其他

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b. 中标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后续不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g. 承包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合同签订 30 日内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完成三方监管备案，所有劳务人员进场实名登记。合同价款中人工费占比 %，发包人每月单独拨付人工费至工资专户，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工资由银行按月直发农民工个人账户，严禁现金发放。承包人按月留存工资台账、银行代发凭证，现场设置维权公示牌，并按要求提交工资支付保函。若存在未实名用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承包人须立即结清工资并按欠薪金额 20% 支付违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明确约定的标准，且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或出现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的严重质量问题，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3)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费用和损失，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

25. 本项目以线下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_____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

二、施工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二）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甲方对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隐患问题涉及《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隐患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或被市相关部门通报批



评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整改处罚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



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_____
- （二）工程地点：_____
- （三）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_____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陆元）。

二、施工工期

- （一）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 （二）计划竣工日期：_____
-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



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元 / 次)。

3.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4.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



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文明施工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或被市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2 万元不等，整改处罚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客观 公正 诚信 敬业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